

第13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

议程项目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48/SR.13  
18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2：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续）（A/48/144；A/C. 6/48/L. 2 和 L. 3）

1. KEATING 先生（新西兰）说，根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活动安全问题的报告，除 1993 年上半年维持和平部队军人有 97 人伤亡外，在这同一时期内还有许多联合国文职人员死亡和受伤。文职人员死亡是完全不能容忍的；那些军人的死亡也是如此，他们是在代表国际社会，为和平事业而行动，有权期望各个会员国给予他们尽可能好的人身和法律保护。向冲突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的那些人也有权享受这种待遇。

2. 根据新西兰在 3 月主持会议期间提出的倡议，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议程的范围内审议了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问题。虽然就需要采取实际和政治措施加强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问题存在明确的一致意见，但是由于在安理会是否有权对个人责任这个法律问题做出判断上犹豫不决，这件事已被搁置一边。已经请求秘书长起草一份关于现有安排对于保护联合国部队和人员是否足够的报告。此后不久，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决定，它将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可能采取的加强人员安全的进一步措施，并特别审查为此拟订一个法律文书的可能性。

3.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各种实际建议，并强调指出必须协调联合国在该领域工作的各个机构的活动。在对秘书长的报告做出的反应中值得注意的是，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868（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宣布在考虑确定以后的联合国行动中，必须采取一些措施确保该项行动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4. 报告重申需要比较长期、比较持久的对策，特别是制订一个新的国际文书。本届会议为大会提供了一次机会，通过第四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政治方面并通过第六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的具体法律方面，对秘书长的报告做出反应。

5. 第六委员会必须决定，它的任务应是编纂或汇编关于维持和平的现有制度呢，还是在国际法可为保护维持和平人员做出独特贡献的那些领域制定更加明确的措施。原来的方法需要重新审查各国通过加入诸如《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之间的各种协定以及各种适用的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等文书，已经接受的义务。在进行了大量讨论之后，新西兰当局得出结论认为，一种范围更小的、更有重点的方法可能更为有效，更为及时，与局势的严重性和紧迫性更为适合。虽然指导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制度分布在各种文书内，但是只要东道国当局能够确保有效遵守其所承担的义务，那就不会给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造成障碍。

6. 当没有一个有效的政府时，或者在一个政府不能对其全部领土行使管辖权，以保证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时，真正的法律问题便产生了。在这种情况下的抉择是，要么听从确定法律者的命令，要么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以联合国的名义诉诸使用武力。他本国认为，这样一种被逼无奈的选择是不能容忍的。国际社会必须制订有效的法律对应办法，以便攻击联合国人员的那些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其行为负个人责任，有据以认定他们负有责任的有效的国际制度；换句话说，他们不能继续不受惩罚，将被绳之以法。

7. 新西兰提出的、载于 A/C. 6/48/L. 2 号文件的公约草案依靠其他国际公约——如《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和对在一缔约国领土内被发现并涉嫌犯有国际社会认为有罪之行为的人进行“起诉或引渡”的基本原则。基本思想是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应被确定为国际罪行。

8. 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该公约草案是否将适用于不是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实体，特别是当此种实体不是国家时。在起草其他公约时已经提出过这个问题，过去的解决办法是着重注意个人的刑事责任，而不是国家和组织的责任。因此，一旦发现嫌疑犯，国家的义务只是引渡或起诉；至于支持嫌疑犯的实体或嫌疑犯的原籍国是否接

受该公约则并不重要。

9. 秘书长的报告表明,不能提出充分理由对不同类别的联合国人员加以区分,甚至不给予代表本组织行事的独立订约人或与本组织有某种形式特别安排的非政府组织保护。新西兰不反对扩大公约的范围,因此建议这种保护应给予:(a) 安全理事会部署的传统维持和平行动人员,即通常由会员国为一特定行动提供但须服从秘书长领导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有关文职人员,以及秘书长为此行动部署的文职人员; (b) 秘书长或联合国系统的一个专门或有关机构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个行动部署的人员,其中特别包括人道主义救济人员;和 (c) 任何人道主义组织或机构根据与秘书长达成的协议,为开展与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一个行动有关的活动而部署的人员。

10. 最后,他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工作方法上进行一项革新,建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交换意见并使第六委员会能够在本届会议期间促进有关这个问题的的工作。虽然他知道时间有限并且联合国财政紧张,但是他认为必须建立该工作组,因为那将是取得新进展的最效方法。

11. 他对乌克兰提出的公约草案表示欢迎,该草案与新西兰的草案基本上没有什么不同。它只是反映出就联合国所面临的最紧迫问题的性质以及应如何最有效地解决它们得出的某些不同的结论。

12. KHANDOGY 先生(乌克兰)说,他本国政府特别重视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有关活动的人员的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因为乌克兰已经成为一个提供部队的国家,而且还因为对“蓝盔部队”的不断攻击威胁着要瓦解民众对维持和平概念作为确保谈判解决冲突的一个有效手段的支持。由蓄意的敌对行动造成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伤亡数字令人不安,它说明有必要采取措施,为有效解决部署在实地的国际人员越来越容易遭到攻击这个问题创造必要的业务、政治和法律环境。

13. 所缺乏的是,把可能适用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的所有现有国

际法规范,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关于部队地位的各种协定和在这个方面缔结的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中的规定汇集在一起的一个普遍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当然,联合国和会员国最近的经验和做法可能表明解决这个问题的某些新方法,导致拟订新的规范。因此,令人鼓舞的是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问题的报告(A/48/349)中的结论,其大意是从长远看,可以拟订一份新的国际文书,以便编纂和进一步发展有关联合国部队和人员的保障和安全的国际法。这一结论应使人不再怀疑拟订一项公约的想法是正确的。自从乌克兰于1992年8月首次提出这一想法以来,它在各个讲坛上都得到广泛讨论。

14. 在1992年期间,大会一致通过了第47/72号决议,其中要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研究确保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其他措施。

15. 安全概念的发展反映在大会关于和平议程的第47/120号决议中,决议强调必须依照有关国际法规范和原则充分保护参与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的人员。

16. 该特别委员会于1993年4月就此问题交换了意见,这导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建议,建议大会考虑在哪个讲坛可以拟订一个协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加强有关联合国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现有安排。

17. 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也已对人员的安全问题进行了深入磋商,这导致安理会主席发明了一项声明(S/25493)。1993年9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868(1993)号决议,其中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欢迎并决定了一些确保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具体措施。

18. 作为大会第47/72号决议的一个后续行动,乌克兰代表团于1993年4月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供特别委员会审议,其中载有一个关于联合国部队人员和有关文职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当时,乌克兰代表团发表意见说,最审慎的办法是建议大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被分配审议维持和平议程项目的主要委员会的范

围内建立一个特设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152 被列入议程并被分配给第六委员会之后，乌克兰代表团支持在该委员会范围内建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关于此问题的公约的所有建议的安排。

19. 在同意这个办法是一个合理和实际的办法后，乌克兰代表团还要强调指出，它仍然认为联合国人员的安全是一个多方面的、复杂的问题，在此问题上，法律、政治及其他方面密切相关。因此，这个领域的一份法律文书应该解决广泛的问题。

20. 当然，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问题很可能是安全问题的核心。不过，乌克兰代表团并不相信把它从一个比较广泛的范围内取出来，然后转变为一个单独的公约是可取的。乌克兰代表团认为，责任问题包括许多难题乃至有争议的问题，应在更广泛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上解决。就此，乌克兰代表团同意秘书长提出的办法，其大意是通过一份新文书就有可能把目前多边和双边条约中载有的那套原则和义务合并在一个单一文件中，并为编纂和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和会员国最近的做法中所体现的习惯国际法提供一次机会。

21. 乌克兰代表团还同意，起草一项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的公约就不可能避免有可能将目前给予本组织及其人员的某些特权和豁免给予通过合同或其他安全参与联合国行动的平民订约人、非政府组织和其人员的问题。

22. 在概括了六委正在审议的公约草案 (A/C.6/48/L.3) 之后，他强调指出这当然不是关于主题事项的最后结论，而是要引起具有建设性的讨论，试图就大会如何在填补现有法律体系中的某些空白方面发挥作用达成彼此均能接受的办法。

23. 乌克兰代表团充分认识到，缔结一项关于人员安全的国际文书可能是一个长期目标，因为该文书的生效需要一些时间，而且其效能将取决于接受其条款约束的国家的数目。这不应是灰心丧气和仓促做出决定的理由。重要的是要拟订一份综合文件，它应能为在该领域供职的人员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并有助于正在进行的旨在制止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及其他人员的犯罪浪潮的努力。乌克兰代表团愿意在寻找

加强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彼此均能接受的解决办法方面给予合作。

议程项目 140：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48/225 - S/26009, A/48/267 和 Corr. 1 和 Add. 1, A/48/291 - S/26242 和 A/48/314 - S/26304; A/C. 6/48/4）

24.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恢复对议程项目 140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审议，并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前一天分发的一份新文件（A/C. 6/48/4），文件转交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常驻代表团以及格鲁吉亚共和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封信，信中附有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声明。

25. WALDEN 先生（以色列）说，只要针对人类和平愿望的恐怖主义灾祸继续存在，国际社会就不能放松同它的斗争。

26. 在建立一个国家和国际合作基础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他相信还将继续取得进展。在多边一级，已经通过并广泛批准关于恐怖主义的各个不同方面的公约。通过在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世界人权会议以及在第六委员会本身通过各项决议，国际组织和会议加强了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彻底否定和谴责。

27. 所取得的一致程度是引人注目的，特别是与早些时候的分歧相比较，因此考虑这种事态发展的原因是有启发作用的。这一部分是因为人们逐渐认识到，即使撇开道义因素不谈，恐怖主义也是一件无法指挥或控制的武器，它太危险了，不能任其自流。因此，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有些方法本身就是罪恶的，不管要实现什么目标，均不能使用它们。产生这种协商一致意见的另一个原因是，人们强调以共同持有的概念为基础，而把意见不一的概念放到了一边。这首先意味着就国际社会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进行合作的某些基本原则达成了一致意见。那些原则包括恐怖主义分子必须受到惩罚或引渡（或惩罚或引渡）的原则和协调法律定义的原则，以便使恐怖主义分子无法钻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概念的空子。首先，必须确定下述原则，即恐怖主义

分子不应以其行为是政治性的借口逃避惩罚或引渡。同等重要的是，一旦被判定有罪并受到惩罚，恐怖主义分子就应确信，他们将必须服刑，而不会在很短的一段时间之后被以这种或那种借口释放。

28. 从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中可以吸取的另一个教训是，逐个对付恐怖主义的每一个方面而不是试图一下解决整个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对付了的恐怖主义的一些具体方面，因而已经取得了重大成果；对国际社会来说可取的是，辨明恐怖主义的其他方面并拟订对付它们的类似办法。同时必须铭记，并靠口头和纸上的战略不能打败国际恐怖主义。那些战略必须通过国家行动和国际合作付诸实施。以色列要求国际社会在收集情报、交流信息和其他预防工作等领域共同努力，以击败恐怖主义。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和其通过的各项决议是同恐怖主义斗争的活动的一个重要中心。重要的是各项决议应继续发挥作用，而这意味着要避免制造分裂和野心过大的危险。至于第一个危险，在努力消除严重削弱对恐怖主义的谴责的、带有偏见的提法中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必须继续避免第二个危险。例如，对于恐怖主义的定义，所有代表团都有其自己的观点，但是经验表明暂时还无法取得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试图取得这样一个定义可能削弱已经取得的国际一致同意的程度。

29. 由于同样的原因，他对召开一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价值表示怀疑，这样的会议可能非但不集中注意具体的、容易处理的问题，反而引起理论辩论，突出意见分歧而不是已经取得的相当大量且日益增多的一致意见。因此，应集中努力进一步发展那些已经证明有价值的方法。协调各国的努力和通过关于该问题具体方面的公约是为消除这一罪恶应继续遵循的一些方法。

30. GHAFOORZAI 先生（阿富汗）说，令人震惊的恐怖主义现象无疑已经危害为这一代人以及后代促成一个更为安全的世界的集体努力。它对实施国际法原则和应用加强国际安全以及各国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国际公约和文书产生了消极影响。

31. 遵照其外交政策的原则，阿富汗历来支持遭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侵略或

统治的人民的斗争,但是它也明确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正如阿富汗外交部长在大会指出的那样,本身就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的阿富汗民族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它决不容忍恐怖主义,也决不允许利用它的领土进行恐怖主义活动。杀害无辜的人民是与阿富汗的宗教信仰和传统相违背的。

32. 关于大会第 46/51 号决议,阿富汗政府愿表示完全支持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为同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和消灭它所正在采取的一切措施,它随时准备通过开始实施有效措施加入区域和国际努力,以同这种灾祸斗争。由于其本国的环境以及连年战争和破坏已妨碍某些地区的法治,阿富汗请求对它的努力给予援助和支持,以促成一个比较正常的安全局势,巩固法治,因为到那时,它将能为国际社会同恐怖主义的斗争做出更好和更有效的贡献。

33. 作为他本国关心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例子,他指出阿富汗是《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和《关于为侦察目的标明塑料爆炸物的公约》的缔约国。另外,它刚刚决定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34. 至于举行一个联合国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阿富汗代表团认为审议和讨论这个问题的原因和所涉因素以及解决和消灭它的方式方法是必要和及时的。

35. 在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之一是,还未通过任何定义对恐怖主义行为和人民争取解放的合法斗争加以区分,因为国际法承认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拟订一个定义将鼓励各国履行其根据有关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也许还会通过起草一项同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全球战略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秘书长也许可以征求会员国对于将是这样一个战略的一部分的具体措施的意见。一个同国际恐怖主义做斗争的世界会议或许是讨论这一思想的适当讲坛。

36. MAJDI 先生(摩洛哥)说,摩洛哥代表团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秘书长关于

该项目的报告(A/48/267)以及国际社会在同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做斗争中所表现出的一致性表示欢迎。

37. 摩洛哥仍然坚决反对恐怖主义并不遗余力地制止这一罪行。它的决心扎根于穆斯林的信仰,因为穆斯林的信条和教义谴责夺去无辜人员生命、破坏财产和任何极端主义的做法。因此,它一贯对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旨在消灭恐怖主义的决议表示欢迎。就此,应该指出1989年5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非常会议也重申,它谴责一切形式、一切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起因是什么。

38. 考虑到人们对恐怖主义的概念不一致,要使预防和处罚措施有效,就有必要对其加以准确地界定。要避免匆忙地进行概括为纳和把有理由区分的若干类问题合并在一起。区域政府间组织承认的解放运动的合法斗争不应被等同于纯粹的恐怖主义。

39. 摩洛哥代表团认为,国际关系中的新精神应促使国际社会设法调和不同的观点,使它的恐怖主义概念适应目前的局势。在国家一级,各国应继续在刑法领域做出努力,开始更严格地界定构成恐怖主义的行为和分子。这种努力可以在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等专门机构内缔结的公约为基础。

40. 此外,各国应加强其关于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办法是纳入使国内法适应现行公约的新条款,加速加入这些公约的进程。有必要加强国家间的双边和区域合作。在这方面,自1988年以来,摩洛哥同欧洲大多数国家、美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一道积极地定期参加特雷维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的目标之一就是同恐怖主义做斗争。

41. 一旦界定了恐怖主义的概念,摩洛哥就能同意为建立一个采取适当战略的法律体制,以协商一致方式在坚实法律基础上召开一个有关该问题的国际会议的意见。

42. ABOULMAGD先生(埃及)说,尽管国际局势产生了积极的趋势——即世界意识形态的危险在减少——尽管国际社会努力同国际恐怖主义做斗争,但是人

类仍然饱尝了这种现象所带来的恶果。这就是国际社会为不能解决这个可怕的问题所付出的代价。

43. 埃及代表团认为,为有效地同恐怖主义做斗争,有必要遵守国际法规范,用和平方法解决争端,尊重各国人民自决的合法权利,不采取任何可能促使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措施。此外,各国应竭尽全力依照有关国际公约追诉这种罪行的肇事者。最后,必须检查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设法消除它们,以便消除它的动机。

44. 如果说个人或集团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是应受到谴责的,那么国家或合法组成的集团所犯下的恐怖主义罪行也是不能容忍的。所有国家均应同意不折不扣地尊重其根据国际法或为同国际恐怖主义做斗争缔结的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埃及签署了若干此类国际文书,其中包括《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罪行的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93年,埃及签署了《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45. 1992年,对埃及的刑法典进行了根本改革,以便更加有效地同恐怖主义做斗争,使埃及的法律与其已经接受的国际文书相适应。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是对恐怖主义下了比较广的定义,目的是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包括在内。同时,鉴于惩罚的威慑作用,已经确定了对这种有预谋的罪行的更加严厉的惩罚。实际上有必要从其社会、文化和政治背景来对待恐怖主义。这有时意味着对那些罪行的肇事者采取特别措施。各国都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来完成这项任务。

46. 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世界范围的现象,任何一个国家均不能免遭其害。因此,国际社会的责任是为打击或消灭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一个起点。国际社会不应把它的合作限于起草法律文书,而且还应通过执行有关的法律文书,首先通过交流信息和引渡罪犯,解决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问题。

47. 承认保护世界各地无辜平民的权利和自由的重要性是对的。不过，同时应客观和公正地对待恐怖主义现象，因为被占领的国家有自由、安全和独立的同等权利。

48. 在许多情况下，遭受外国压迫的国家已处于绝望境地，由此迸发出了驱使他们诉诸暴力和恐怖主义的力量。正因为如此，创造一种世界所有各国人民间信任和安全的氣氛是防止使用暴力的最好保证。

49. 只有所有国家均参与这一集体事业，国际合作在防止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才会有效。因此，对这种危险现象的日益重视将会受到欢迎。埃及愿再一次指出，它将做出不懈努力，以确保这种合作继续进行下去，直到可以实现共同目标为止。

50. OBEIDAT 先生（约旦）重申，约旦代表团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径和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原因、目标或环境如何。现有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是防止和消灭恐怖主义的一个极好基础，约旦已经批准了其中的几项。不过，应通过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加强各个国家的单独努力。

51. 约旦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要表示它对于将伊斯兰教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的关注。就此，他忆及哈桑·伊本·塔拉勒王储在本月早些时候对大会的讲话，王储在讲话中说，极端主义世界各地都存在，不光是在伊斯兰世界存在。

52. 恐怖主义不应掩盖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因为自决权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之一。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该召开一个关于预防和消灭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界定恐怖主义以及将它与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区分开的方法。

53. CASTELL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和现象，重申它致力于加强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国际合作。

54. 准确地界定国际恐怖主义是一项虽然不是不可能完成但却是十分艰巨的任务。为了完成这项任务，需要就根本问题达成基本一致意见。这种一致意见还未达成，因此为界定这个概念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时机还未成熟。

55. 为防止和禁止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来说更加有益的是加强努力促进政府间合作措施的实施,其办法是通过对恐怖主义的具体表现做出规定的公约,交流情报,协调各国的立法,审判或引渡犯恐怖主义罪的罪犯以及不以任何形式挑动、援助或承认对其他国家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组织。

56. OMAR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国际社会继续十分重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从恐怖主义的后果看,这是正常的,正象大会继续努力消灭这种现象是正常的一样。

57. 应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的请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了它关于恐怖主义以及同其斗争的方法的意见,这一意见已被载于 A/48/267 号文件。它重申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做法,支持二十年来大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它在早些时候曾请求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此外,它已加入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大部分国际条约,其中包括关于民用航空安全的东京、海牙和蒙特利尔公约。它还颁布立法惩处犯有恐怖主义罪的罪犯。

5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建议,以谋求就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详尽审查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并寻找同这种现象做斗争的方法。虽然界定国际恐怖主义并非易事,但是有足够紧迫的法律和政治原因,使国际社会不得不负担这一任务。

59. 除非确定无疑地证明指控,否则任何行为均不能认为是犯罪。在没有国际恐怖主义的准确定义情况下,就不难任意将某一个国家或信仰某一宗教的信徒们称为恐怖主义分子。这种诽谤无助于为发展国家间友好关系创造合适气氛。

60. 冷战结束和最近出现的其他国际事态发展,可能有助于寻求恐怖主义的准确定义。在履行这一任务时,必须考虑到大会第 46/51 号决议的序言,它提到在外国统治之下的所有人民不容剥夺的自决权,并特别提到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

6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称赞本委员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认真态度。然

而令人遗憾的是,在关于该专题的辩论中,有三个代表团提到目前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洛克比事件。问题不在于提出这件事这一事实,而在于提出它的方式,那种方式可被认为违反人权文书所载的国际法律原则。那些原则包括被告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是无辜的原则。至于洛克比事件,具体任务是审议法律事项的本委员会不能匆忙得出仅以怀疑为基础的结论。

62. 此时不是详细讨论把国际恐怖主义与一件只是怀疑的事情,即怀疑两名利比亚国民参与了该事件,联系起来的这种方法,或为促使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七章而不是第六章采取行动所施加的压力的适当时机。不过,这个问题不应被委员会忽视。

6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于此事的立场已在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正式文件中,特别是在以编号 S/23917、S/23918 和 S/24961 分发的文件中阐明。在这些文件中,利比亚政府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宣布在它的领土上没有培训恐怖主义分子的营地,并请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指定的任何国际机构在现场核查这一声明。它还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不允许直接或间接利用它的领土、国民或机构从事恐怖主义活动,利比亚准备对那些肇事者处以最严厉的惩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在此案件上已与联合国政府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合作。然而,三个有关国家却认为利比亚的行动不够充分,它们拒绝了利比亚关于派遣实况调查组到其领土的建议,也许是为了有借口维持以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为由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施的制裁。

64. 不过,利比亚的倡议和努力已得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的承认和欢迎,该理事会于 1993 年 6 月在开罗举行了会议。最后,他要补充说,利比亚的立场不仅限于支持做大会的决议、加入国际文书和颁布防止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它的作用一直是更加积极的,它曾代表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进行干预,如在被扣留在一艘船上后被释放的那些比利时国民的案件中和另一个类似的涉及日本国民的案件中。

65. AHMED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代表团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寻求什么目标，认为它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伊拉克支持正在做出的、特别是联合国正在做出的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伊拉克对这个问题的立场已载入 A/48/267 号文件。

66. 伊拉克已经加入为此而缔结的所有国际协定，它的国家立法规定对犯有或参与恐怖主义罪行的任何人处以严厉惩罚。

67. 伊拉克强调达成一个整个国际社会均接受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的重要性，因为那将有利于解决在这个主题上颇有争议的问题。审议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必须考虑到，一个或一些国家为实现霸权和以各种借口将其自己的优势和政策强加给别国而利用尖端技术及其他破坏手段所进行的活动和所实施的措施。这类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要比个人犯下恐怖主义罪行的受害者更多。

68. 要认真处理恐怖主义问题，就必须考虑到对促成这个问题的根本原因，特别是世界某些地区为促进私利而强制推行的一些极不公正的国际做法，其中包括种族主义政策、外国占领和否定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和决定政治制度的形式的权利，进行研究和分析的重要性。还必须考虑到联合国有关自决权、消除殖民主义、各国人民斗争的合法性以及他们采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适当方法实现自由和独立愿望的权利的各项决议。

69. 使恐怖主义问题加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有些国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培植分裂主义运动、自我标榜的政治反对派和武装叛乱。

70.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是从所有各方面研究这个问题以有有关适当解决办法的建议所必要的。采取同恐怖主义做斗争的措施决不应侵犯基本的人权原则。

71. AL-BAKER 先生（卡塔尔）说，自从我们审议的这个项目在 1972 年被首次列入大会议程以来大会通过的所有关于该项目的决议都强调了国际恐怖主义与

其潜在原因，即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之间的关系。那些决议还强调指出，其宗旨绝不是要损害各国人民自决、独立和自由的权利。这种权利已经载入《联合国宪章》，是不可侵犯的，这意味着被压迫人民为自由而战的权利也是不可侵犯的。因此，不应将这些人民进行的斗争等同于恐怖主义。卡塔尔坚决反对国际恐怖主义，但同时它也重申必须区分国际恐怖主义和完全符合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争取自决的合法斗争。

72. 自从大会上届会议以来，由于被压迫人民在行使其权利包括自决权中所遇到的一些问题得到解决，他们的情况已经大大改善。例如，南非正在采取向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迈进的重大步骤，在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上也取得了进展。就此，它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将能摆脱占领，建立一个独立国家。

73. 这些事态发展使我们有可能乐观地期待着未来，并有理由相信用暴力捍卫民族事业的做法将逐渐消失。卡塔尔代表团相信，一旦恢复被压迫人民的合法权利，国际恐怖主义将会消失。不过，所取得的进展和这种进展使人产生的乐观，并不意味着应放松同恐怖主义的斗争；相反，斗争必须加强，这需要所有国家的合作。

74. 最后，卡塔尔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个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会议的建议。

75. AKRAM 先生（巴基斯坦）说，大会第 46/51 号决议反映了国际社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现有一致意见，确定了大会为根除一切形式的这种灾祸进行努力的范围。虽然人们常常提到界定恐怖主义的困难，但只是从法律角度讲是如此，因为每一个人都凭直觉知道，恐怖主义是对无辜的人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无论其动机如何。国际社会应以这个由常识决定的简单标准和客观事实为依据，而不是以主观结论和推断为依据。为此，联合国在必要时应建立实况调查组，作为采取适当行动的依据。这样，联合国就会有助于缓和国家间的紧张局势，防止对某些国家采取歧视性的和不公正的措施。

76. 恐怖主义有许多形式；它可能是个人或集团对一名或数名无辜人员的暴力行为，以及一个国家的秘密机构的行动，该机构寻求通过对别国平民的犯罪行为来颠覆和破坏别国。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过去 10 年中对巴基斯坦的攻击，它旨在削弱巴基斯坦对阿富汗解放斗争的支持。当一国政府对其自己的人民使用暴力，以致侵犯了他们的公民、政治或经济权利时，或者当它谋求通过占领和侵略，通过对另一个国家的平民使用暴力，压制其他国家人民的自由时，那也可被认为是恐怖主义。不分青红皂白的屠杀、拷打和草率处决、国家为证明侵略有理或诽谤别国而下令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动以及对在宗教上居少数的人的迫害和恐吓，均是恐怖主义行为。只有当“国家恐怖主义”被消除并且各国政府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时，才能期望为生存而斗争的受迫害民族或集团遵守责任标准。

77. 由于恐怖主义有许多形式，所以必须通过适当和具体的立法和行政手段对付各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巴基斯坦代表团完全赞成对劫机和劫持人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为了防止对应受国际保护人员的犯罪所采取的步骤，等等；必须用一切可行的方法实施这些措施。国际社会应将注意力转到“国家恐怖主义”上来，它是目前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因此，巴基斯坦建议大会考虑能否通过一项防止一切形式“国家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就此，他忆及 1992 年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宣言谴责某些国家对为行使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而斗争的无辜平民使用国家权力的做法。不公正和不平等是几乎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根源，因此，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外国统治、外国占领和对自决权的侵犯和否定。

78. BISSEMBER 先生（圭亚那）说，在能够制定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之前，有必要确定它的构成成分，换句话说，就是界定国际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一个办法是将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与国际公约，如《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和《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所界定的罪行直接联系在一起。圭亚那代表团认为，这些

公约未被普遍应用或接受这一事实意味着，这个定义是不完全的；这一点可能被利用，特别是被不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的那些国家利用。

79. 因此，国际社会应寻求确定使一种行为成为“国际”行为的因素，区分可由一国法庭审判的罪行和有足够“国际”性需要一种单独程序审理的恐怖主义行为。

80. 他本国政府认为，为确定消除有害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所需采取的措施，必须解决与定义有关的一些问题。甚至到那时，仍然有其他问题需要回答，如起诉这种行为的管辖权应属于受害者的本国、进行这种犯罪时所在的国家或发现罪犯所在的国家，还是属于拥有起诉这种形式犯罪的适宜机制的任何国家。关于适当法院的问题当然是与其他一些问题相联系的，如审判这种罪行所根据的法律体系、适用的法律和宪法关于在一个法院而不在另一个法院进行公正审判的要求。

81. 除非国际社会能够找到这些初步但并非非实质性问题的答案，否则就不能实施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有效措施。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会有助于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想法，是进行考虑的一个坚实基础。圭亚那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问题所做的工作。

82. 寻求确定和平解决世界各地的国际冲突是否将导致减少恐怖主义行为这个问题，可能是适宜的，但却无益。有些恐怖主义分子似乎不忠诚于任何国家，而且正象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一些恐怖主义行为的荒谬性质说明，国际环境的客观条件对这种人并无影响。

83. 显然，必须不仅仅讨论，而且还采取具体和积极的措施。一项这种措施可能是建立一个拥有审判案件包括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案件的具体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院。看来迄今所缔结的国际公约并没有减少这种犯罪数量所需要的威慑力。有些人可能争辩说，公约本身不可能具有这种威慑力，威慑这个概念对经常犯下这种罪行的那种丧失理性的人不适用。对罪犯心理的威慑作用这个问题可能完全超出法律范围，最好应在社会心理范畴内加以解决。尽管如此，显然可取的是适当界定构成国际恐怖

主义的作为和不作为，同时确定对肇事者起诉的司法基础。通过国际合作，再加上适当的实施机构，就足以使国际法律体系振作起来，以便采取消灭恐怖主义的措施。

84. AL-SABEEH 先生（科威特）说，国际恐怖主义是威胁着各国和各国人民安全与稳定的一种危险。科威特特别对与恐怖主义斗争有利害关系，因为，它对恐怖主义已经有了苦涩的亲身体验。必须谴责一切形式的国家恐怖主义，因为它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威胁。关于国际合作的任何公约都应载有有关在别国提倡恐怖主义的那些国家应负国际责任的条款。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必须谴责恐怖主义，竭尽全力逐步减少和根除恐怖主义，因为恐怖主义危害国际安全，造成无辜人员死亡，使混乱和无政府状态蔓延，破坏国际关系中的信任。恐怖主义还阻碍各国人民的发展，给各种文化和宗教造成极大破坏。

85. 同时，有必要区分恐怖主义和人民挣脱殖民主义和其他形式外国统治的枷锁的斗争。因此，科威特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界定国际恐怖主义。消灭国际恐怖主义需要最大限度的国际合作。最后，他建议采取一些措施，即实施一项同恐怖主义做斗争的坚定战略，抵制或孤立输出恐怖主义或为恐怖主义分子提供避难所的国家，不庇护恐怖主义分子，禁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确保拘留、起诉和引渡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为交流这方面的情报建立国家间的合作，拒绝与恐怖主义分子谈判或满足他们的要求，加入双边、区域或国际公约并将现有公约的条款纳入每一个国家的立法。

86. MIRZAEI - YENGEJEH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本国曾多次受到恐怖主义行为之害，这种行为夺去了数百人的生命，其中包括显贵人物和外交官员的生命，造成了极大的物质破坏。伊朗深为遗憾的是，那些罪犯在其他国家或已找到了安全的避难所，或已建立起总部，并且正在继续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因此，它同国际社会一样关注国际恐怖主义。伊朗谴责一切恐怖主义活动，无论是个人、团体还是国家干的，它已采取了同恐怖主义做斗争所需要的一切措施，并批准了秘书长的报告

(A/48/267) 附件中提到的一些公约。

87. 伊朗承认二十年来,国际社会已经证明了它遏制国际恐怖主义的决心,并为此采取了一些有用的措施,特别是强制措施。

88. 然而,最近几年,世界发生了根本变化,从新角度看待这个问题的时候已经到了,特别是因为惩罚或强制措施本身不能根除国际恐怖主义。应在实施这种措施的同时,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潜在原因进行一次全面研究。就此,他忆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对这些建议的审查表明,该委员会努力在强制措施和对分析那些原因的强调之间保持平衡。

89. 第六委员会界定“国际恐怖主义”的概念的时候也已经到了。虽然这是一项艰巨的任务,但是它仍然是必要的,特别是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角度看,因为它的宗旨是加强法治,然而没有明确的规则,就无法实现这个目标。一旦界定了恐怖主义,本委员会便能决定在逐步发展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法方面,下一步采取什么措施。这样一个定义还将结束在什么行为构成恐怖主义、什么行为不构成恐怖主义的问题上,特别是在人民行使同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外国占领做斗争的合法权利情况下的这个问题上所产生的争论。这个权利已在若干国际文书中得到承认,并已在国际法中根深蒂固。就伊朗而言,它认为有必要界定国际恐怖主义并把它与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区分开来。早日完成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将有助于同恐怖主义做斗争,是朝着将人类和平与安全的敌人绳之以法迈出的重要一步。

下午 1 时散会。